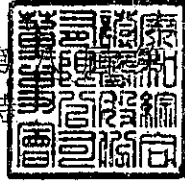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十五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九十九年八月十日(星期二)下午三時

地點：本公司地下二樓會議室



主席：鄧序鵬

記錄：黃宜珍

親自出席董事：鄧序鵬、鄭大宇、蘇慧芬、鄭玉華、蘇明仁、鄭英華、
徐國安、林吉森、簡宏輝、陳弘宙、趙高深、馬佩君、
林亨晟、賴弘鈞、李英華、陳明泰、白俊男、張進德、
王伯鑫共 19 名

委託出席董事：吳淑青共 1 名

未出席董事：無

列席監察人：鄭珮琪、劉建君、柯文惠、江長文共 4 名

未列席監察人：無

其他列席人士：李文柱副執行長、康景泰資深副總經理、鄭恩伶副總稽核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報告

三、報告事項

(一) 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全體出席董事洽悉

(二) 財務報告：全體出席董事洽悉

(三) 風險管理報告：全體出席董事洽悉

(四)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全體出席董事洽悉

(五) 業務報告：全體出席董事洽悉

(六)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全體出席董事洽悉

四、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九十九年上半年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決議。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九年上半年之財務報表及與子公司合併之財務報表，經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請參閱案由一附件。

二、謹提請 決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二：本公司 99 年增資發行新股基準日及調整配股率案，謹提請 決議。

說明：一、本公司 99 年股東常會決議，由 98 年度之盈餘中提撥新台幣(以下同)262,171,000 元辦理轉增資發行記名式普通股 26,217,100 股，每股壹拾元，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 99 年 7 月 20 日金管證券字第 0990037797 號函核准申報生效在案。

二、擬訂 99 年 08 月 31 日為除權基準日(亦為增資發行新股基準)，自 99 年 08 月 27 日起至 99 年 08 月 31 日為股票停止過戶期間，99 年 08 月 25 日為除權交易日。

三、茲因買回庫藏股致原 99 年 6 月 15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之配股率(每仟股 40 股)發生變動，變動後為每仟股配發 40.53 股。

四、謹提請 決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三：本公司持有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股權之轉讓持股案，謹提請 決議。

說明：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規範，發行公司上櫃時，母公司加計董、監事及內部關係人等持有該子公司之股份比例總計不得超過該子公司發行總額之百分之七十。本公司目前持康和期貨公司股權比例為 96.72 % (64,395,919 股)。為康和期貨公司之上櫃規劃，本公司擬對原持有康和期貨公司之股權進行轉讓釋股事宜，釋股處份比例為 30% 以內，總股數約於 19,960 仟股 (將依康和期貨公司股權增加比率調整增加之) 以內，得分次辦理。

一、預計轉讓對象為：康和期貨公司之董、監事及員工、康和集團員工、策略聯盟夥伴及對公司財務、業務有充分了解，且具有資力者等。

二、預計每次轉讓價格：因康和期貨公司未掛牌交易，故無客觀之公平交易價格參考。惟每次實際轉讓價格擬不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之每股淨值為依據。(例如：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為 11.9 元)

三、為配合康和期貨公司申請股票登錄與櫃相關作業所需，本公司將配合相關法規進行提撥股票供承銷商認購，實際提撥股數與轉讓價格則依當時市場狀況及「康和期貨公司」獲利情形與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四、本案實際轉讓時機、轉讓對象、轉讓價格及轉讓時點等相關作業事宜。擬提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相關規定辦理之。

五、謹提請 決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四：修訂本公司九十九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謹提請 決議。

說明：一、依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二、依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期貨交易所、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等機構公佈『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三、修訂範圍如案由四附件。

四、謹提請 決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五：擬康和證券委託康和期貨經營證券交易輔助業務案，及修訂本公司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謹提請 決議。

說明：一、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8 年 12 月 24 日金管證券字第 0980064374 號函」及「99 年 3 月 17 日金管證字第 0990008394 號函」證券商委任期貨商經營證券交易輔助業務應訂定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內部控制制度新增內容。

二、本公司擬委託康和期貨經營證券交易輔助業務

三、為上述委託經營交易輔助業務案，修訂本公司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如案由五附件

四、謹提請 決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六：本公司「法令遵循之評估內容與程序實施要點」附件修訂案，謹提請
決議。

說明：一、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證交所)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5
日臺證稽字第 0990011756 號函辦理。

二、按該函文所示，其中「法令遵循自行評估表」，有關「自營部」、
「稽核室」、「承銷部」等單位自行評估表，證交所已增列應遵循事
項條文(詳附件)，故依上開證交所函示及本公司實施要點規定，自應
提起是項議案，俾資修正，以落實執行。

三、謹提請 決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七：修正本公司對海外子公司監理機制之內部控制制度條文，謹提請 決
議。

說明：一、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24 日臺證稽字第 0004889
號函。

二、為強化證券商對其海外子公司之監理機制及內部控制等相關規
範，茲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修訂對照表如案由七附
件)。

三、謹提請 決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八：本公司之組織變動及部室更名案，謹提請 決議。

說明：一、因應金管會要求，未來不能再有執行長之職位及職稱，本公司擬裁
撤執行長室及執行長、副執行長之職位及職稱。

二、為配合業務發展需要，「法務室」更名為「法令遵循室」。

三、為使幕僚單位能更有效率整合，擬將「企劃室」更名為「總經理
室」。

四、調整後之組織圖如案由八附件。

五、呈提請 決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九：本公司總經理人事案，謹提請 決議。

說明：一、為落實公司治理之原則，鄧序鵬董事長免兼任總經理，擬由李文柱
副執行長兼通路事業總部總經理晉升證券公司總經理一職，即日起
生效。

二、李文柱君之簡歷如案由九附件。

三、謹提請 決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十：人事聘任案，謹提請 決議。

說明：一、新聘債券部經理林斯郁，到職日為九十九年五月三日。

二、新聘自營部資深經理涂紀華，到職日為九十九年五月十日。

三、新聘經紀業務部經理李思忠，到職日為九十九年五月二十日。

四、新聘財富管理部經理林冠成，到職日為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五、新聘台北分公司經理楊貽婷，到職日為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六、新聘新店分公司經理人李玲，即日起生效，原李育仁卸任。

七、新聘期貨自營部經理鐘振寧，到職日為九十九年七月七日。

- 九、新聘高雄分公司協理蘇登雄，到職日為九十九年八月二日。
- 十、新聘研究部部門主管孫豪志，到職日為九十九年八月二十日。
- 十一、新聘台中分公司經理人林正文，生效日為九十九年八月十六日，原徐明鋒即卸任。
- 十二、調任簡文杰為承銷部經理人，即日起生效。
- 十三、晉升廖國佑為總經理室經理，即日起生效。
- 十四、晉升曾穎川為新竹分公司經理，即日起生效。
- 十五、承銷部洪正芳經理，於九十九年五月十日離職。
- 十六、承銷部施庭堯副總經理，於九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離職。
- 十七、法人業務部劉喜美資深協理，於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離職。
- 十八、投資銀行總部王景樟資深副總經理，於九十九年八月四日離職。
- 十九、電子商務部丁宇諒資深經理，於九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離職。
- 二十、電子商務部游郁欣經理，於九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離職。
- 二十一、本人事案有關薪資擬依本公司人事規章之薪資水準給付。新聘人員名單及簡歷請詳見案由十附件。
- 二十二、自本次董事會通過起生效。
- 二十三、謹提請 決議。
-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十一：因應新金部承作指數型權證業務，擬向金管會申請期貨交易人核准函開立期貨避險分戶，謹提請 決議。

說明：一、依據 98 年 11 月 3 日金管證券字第 0980053778 號令，因擔任認購(售)權證發行人或流動量提供者有從事期貨避險交易之需要者，應檢具相關書件向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開立期貨避險分戶。

二、期貨交易計畫如案由十一附件一，修正後之認購(售)權證風險管理準則如案由十一附件二。

三、謹提請 決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十二：金融機構融資貸款額度案，謹提請 決議。

說明：一、本公司因自辦融資融券業務，為取得充裕之資金擬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額度，目前申請新增及續約之金融機構及額度，請參閱案由十二附件。

二、本融資案原則由董事長為連帶保證人。

三、於額度範圍內授權經營當局依實際需要動用。

四、謹提請 決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五、臨時動議：無

六、其它應記載事項：無

七、散會：下午四點五十分

主席：鄧序鵬

記錄：黃宜珍

